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8628-83338385 传真:86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22G20230010-00001】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受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易卫律师、陈晓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中载明了因中国结算网（www.chinaclear.cn）、中国结算APP、CA数字证书系统于2023年1月21日8:00起暂停对外服务，1月29日8:00起恢复以及网络投票流程中持有人会议申请待审核，公司原定会议时间无法进行网络投票，因此公司将原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联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及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492,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0%,此外,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492,30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2,3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2,3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朝兴

承办律师：

易卫

承办律师：

陈晓弦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